

充电设施运营商信用承诺书

河南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充电设施运营商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企业所在地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36号院4号楼61号，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城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3X7QRH2B，法定代表人：谭清泉，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普惠路36号院4号楼61号，注册资金：壹仟万圆整，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与维护；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开发与销售；汽车饰品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

本企业严格遵循《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要求配备参与充电设施运营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并公开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 1、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含有充电设施运营或服务，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 2、本企业遵循国家及河南省充电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服务标准，接受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安全监管。

3、本企业具有 8 名及以上持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专职运行维护人员。

4、本企业具备充电设施运营管理系统和智能服务平台，具备数据输出功能及数据输出接口；能够对本企业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监管和管理，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企业承诺智能服务平台接入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

5、本企业具备完善的充电设施运营管理制度。

二、本企业承诺履行责任：

1、向用户提供状态查询、充电预约、充电导航、充电服务、费用结算及客户咨询与投诉等服务。

2、所有运营的充电设施向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供实时信息。

3、“十三五”期间，本企业每年新增充电设施容量不低于 0.4 万千瓦，2020 年前可正常使用的充电设施总容量不低于 2 万千瓦。

4、本企业受委托运营的充电设施均与委托者签订了书面委托协议。

5、负责所运营的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和维修，建立健全安全和维修管理制度，保持设施正常使用。

6、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对所运营的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7、按照与特许经营实施机构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全面履行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充电设施运营商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河南中航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服务业	工商登记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壹仟万圆整	注册时间	2016年03月10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北、东明路西富国御墅大厦号楼1单元7层17号	
资产总额	壹仟万圆整	法人代表	谭清泉	邮政编码	450000	
通讯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北、东明路西富国御墅大厦号楼1单元7层17号					
电话	0371-55015123	传真	0371-55015123	电子邮箱	3110961158@99.com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意见	(加盖公章)					

充电设施运营商从业人员资质情况表

充电设施运营商名称（盖章）：河南新源电动汽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技术职称等级	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证书编号	备注
1	王仁杰	男	37	本科	郑州大学 法律	高级电气工程师	352116-100420	
2	赵卫东	男	37	本科	平顶山工学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助理工程师	152116-000252	
3	赵卫平	男	33	本科	郑州轻工业学院 工商管理	助理工程师	152116-100186	
4	盛行	男	27	本科	中原工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助理工程师	152116-300136	
5	曹亚彤	女	33	大专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电气自动化技术	助理工程师	352116-300499	
6	王仁利	男	29	大专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供用电技术	助理工程师	152116-300137	
7	鲁朝军	男	36	大专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助理工程师	152116-000019	
8	王松山	男	37	中专	开封市第一职业技工学校 电算会计	助理工程师	152116-200142	

(不设董事会)

河南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谭清金 楼正进 等 双 共同出资,设立 河南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 河南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北、东明路西富国御玺大厦号楼单元7层门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 (注审批事项此处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填写)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充电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开发与销售;汽车饰品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谭清泉	700	70	货币	2016年3月7日前
樊正进	300	30	货币	2016年3月7日前
合计	1000	100		
	其中货币出资: 1000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执行董事，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注：3年以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注：1-2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执行董事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议；

(二) 检查股东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会报告；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部分或全部出资。

第二十二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

占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0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长期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期限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 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一式两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自然人股东签字：

或法人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谭清泉
黎健



2016 年 3 月 8 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4MA3X7QRH2B

(1-1)

名 称 河南航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郑州市管城区郑汴路北、东明路西富国御玺大厦号楼1单元7层17号
法定代表人 谭清泉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3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维护；新能源汽车租赁；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销售；充电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开发与销售；汽车饰品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月

日

